

区十八届人大三次
会议文件(16)

关于福州市鼓楼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

(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福州市鼓楼区第十八届
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)

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局长 柳向阳

各位代表：

受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将福州市鼓楼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，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。

一、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

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，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。在区委、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区人大、区政协监督支持下，区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，进一步加强财政收支运行调度，扎实推进积极财政政策落实，全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，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，全区预算执行平稳有序。

（一）预算收支预计情况

1. 一般公共预算

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3.23 亿元，增长 10.6%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.6%，其中：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.16 亿元，增长 15%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.2%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.51 亿元（含省市专款和上年结余等支出，下同）。

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6.6 亿元，增长 9.2%，其中：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.15 亿元，增长 14.5%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.04 亿元。

2. 政府性基金预算

全区政府性基金上年结余 23.57 亿元，上级补助收入 7.84 亿元，本年支出 18 亿元。

区本级政府性基金上年结余 23.52 亿元，上级补助收入 7.81 亿元，本年支出 17.92 亿元。

3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
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86 万元，为区属国企按上年净利润 30% 上缴的收入，上级补助收入 153 万元，本年支出 82 万元。

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86 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 153 万元，本年支出 82 万元。

上述数据在省、市决算编制中将有所调整，待决算编成后再按规定报请区人大常委会审批。

（二）政府债务情况

2023年，地方新增债券转贷资金0.915亿元，其中：地方新增一般债券转贷资金0.81亿元，用于老旧小区改造、学校补短板等项目；地方新增专项债券转贷资金0.105亿元，用于区属中小学附属体育场馆等建设项目。地方再融资债券资金4.09亿元，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。

截至2023年末，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35.92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为12.17亿元，专项债务余额为23.75亿元。债务余额在省政府核定的限额45.84亿元内，债务风险总体可控。

（三）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及财政主要工作情况

1. 高效聚财，增强财政保障能力

精准发力，科学组织收入。健全财税联动机制，开展财政收入监测和形势研判，精心谋划税收增长点。持续做好重点税种、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税收征管，夯实税源基础。建立街镇招商增效工作激励机制，齐心协力促进涉税招商信息向现实税源、税源向税收的有效转化，推动产业发展与财税征管同频共振、协同推进。

多方布局，拓展增收渠道。按规定将政府各类收入全面纳入预算，实现政策集成和资金协同。加快清理财政和预算单位往来款项，及时收回已经执行完毕的项目资金结余，盘活结余结转资金2.12亿元。通过调剂、出租、处置等方式，盘活区级国有存

量资产资源，形成有效收入 3.9 亿元。增强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一般公共预算“三本”预算间的有机衔接，功能互补。

2. 为民理财，提高人民生活品质

投入 9.11 亿元，健全社会保障体系。争取到中央预算内资金 1000 万元，专项用于应对人口老龄化和空间适儿化改造工程。深化“长者食堂+”建设，保障 76 个社区“长者食堂·学堂”提供助餐助学服务超 200 万人次。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250 元。对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给予分类分档补贴，百岁老人慰问金标准提高至 3000 元。持续完善生活保障、临时救助、精准救助等机制，保障城乡居民低保按照标准及时足额发放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295 元，救助帮扶困难群众。

投入 7.66 亿元，护航教育事业发展。其中：投入 1.6 亿元助力构建优质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。投入 4.2 亿元保障义务教育平稳运行，推进名校集团化品牌建设，支撑全区教育均衡发展。持续完善教师待遇保障体系，支持构建名师、名班主任、名校长的教师梯队结构，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。

投入 3.95 亿元，提升医疗服务能力。加强各类人员医疗保障和救助，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。继续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，基本公共卫生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 89 元。落实城乡居民医保制度，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 700 元，医疗

保险参保率保持全市前列。

3. 精准用财，助力高质量发展

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。落实国家稳经济和省市助企纾困解难一揽子政策、接续政策措施，综合运用贷款贴息、政府投资基金等政策工具，引导撬动金融资源和社会资本支持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。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，将政府采购工作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阶段性提高至40%以上，2023年全区累计实施政府采购项目79个，中标金额9128万元，其中：由中小企业民营企业中标的项目62个，中标金额6434万元，金额占比约七成。

提升财政科技投入效能。投入1.43亿元，提升科技企业竞争力。支持海洋经济科创高地、新能源科创中心等“两中心五平台”建设，促进创新型企业群体发展壮大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。聘请第三方机构抽查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支出情况，规范科技经费的使用。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，助力加快企业上市步伐，助推企业转型发展。支持龙头企业、专业机构发挥自身优势打造众创空间、孵化器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，实现产学研用结合。

全力保障乡村振兴建设。积极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乡村振兴、山海协作及对口帮扶任务，做好资金保障。拨付仙游县、永泰县山海协作资金各1200万元，拨付援疆、援藏帮扶资金1181万元。鼓励全区各级预算单位预留采购份额，运用政府采购积极

支持脱贫地区经济发展，助力共同富裕。

4. 科学管财，提升财政治理水平

加强财政管理。将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、政府采购、资产管理、政府财务报告等核心业务，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统一管理。定期通报预算执行进度，督促部门预算执行提速。财政支出责任、直达资金下达使用、国库库款管理、政府债务管理、绩效管理、预决算公开等七大业务齐头并进，在全市促进经济加快发展考评工作中，囊获财政管理工作和机关效能建设两个单项第一和总成绩第一，获得正向激励奖励金 1432 万元。

优化支出结构。坚持“三保”支出的优先顺序，预计全年“三保”支出 16.89 亿元，其中：保基本民生 9.91 亿元，保工资 6.66 亿元，保运转 0.32 亿元。深化零基预算管理，打好“保、控、调、压”组合拳，“保”重点群体待遇按时足额发放；“控”脱离实际的支出要求，禁止资金投向超越当前财政承受能力的项目；“调”财政保障方式，向上争取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转移支付资金、专项资金和政府债券资金，合计 9.76 亿元；“压”无效低效支出，统筹资金优先用于民生重点领域。

坚持绩效导向。开展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“双监控”，对不能支出或效率不高的项目资金，及时收回并统筹安排。全面实行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和财政电子票据数字化管理，提升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。将投资评审嵌入预算管理流程，按照节约高效、即有即评原则，全年纳入评审范围内的财政投资项目

预决算 89 项，审减率 12.45%，节约财政资金 8544 万元。

各位代表，2023 年我区财政运行情况总体平稳，重点项目支出保障有力，人民生活福祉不断改善，改革创新深入推进。这些成绩的取得，得益于区委、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科学决策，得益于区人大、区政协的监督指导。同时，我们也清醒地意识到财政工作所面临的挑战和不足：从财政收入看，国际政治冲突、国内经济复苏基础还不稳固、减税降费等因素叠加，财政增收较为困难；从财政支出看，刚性支出逐年增长，化债任务须不折不扣落实，需要财政保障能力持续增强；财政在强化资金精准投入、促进资金高效使用、确保中长期持续发展等方面也仍有进步空间。我们将努力整合财政资源，积极应对风险挑战，推动我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，也恳请各位代表、委员一如既往地给予支持和指导。

二、2024 年预算草案

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，也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。我们将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坚决落实中央、省委、市委、区委决策部署，按照中央、省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牢牢把握工作总基调，坚持稳中求进、以进促稳、先立后破，加大财源挖潜力度，强化统筹协调，增强财政可持续性，奋力开创财政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，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。

（一）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

1. 一般公共预算

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6.39 亿元，增长 5%，其中：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.16 亿元，增长 5%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.2 亿元，减去上解支出 13 亿元，债务还本支出 1.66 亿元，当年全区可用财力 28.7 亿元，相应安排支出 28.7 亿元。

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9.44 亿元，增长 5%，其中：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.94 亿元，增长 5%。按照财政体制测算，当年区本级可用财力 28.46 亿元，相应安排支出 28.46 亿元。

2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
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2 万元，支出 122 万元。

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2 万元，支出 122 万元。

（二）2024 年财政重点工作任务

1. 立足“稳增长”，服务经济促发展

培育壮大优质税源。增量引进与存量挖掘并重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区、街、国企联动共抓产业建设，招好商、招大商，提高安商稳商工作质效，持续引导全区产业布局更趋合理，在加速优化税源结构转型过程中锻造新的产业竞争优势，涵养可持续发展税源，夯实财力增长基础。

强化资金资源资产统筹。牢固树立“大财政、大预算”理念，建立健全财政资源统筹机制，握指成拳、集中财力，提升财

政跨周期调节能力，增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。积极盘活存量资金，清理部门闲置资金，统筹部门结转结余资金。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，加快低效、闲置资产出租和处置。积极争取专项债券，支持鼓楼总医院、福州软件园基础设施等5个项目建设。

2. 立足“惠民生”，加强保障固根基

安排5.81亿元，用于扎牢织密社会保障。支持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260元，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布局，保障养老护理、智慧养老驿站、长者食堂等有效运行。安排3995万元，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，保障优抚对象享受各项待遇。安排3200万元，保障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，做好临时救助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，支持残疾人康复救助和就业创业。

安排7.31亿元，用于促进教育均衡发展。继续完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，大力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，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，满足适龄儿童入园需求。保障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远超省市水平。实施区属中小学教室照明改造工程，优化教育资源配置。补齐教育短板，推进鼓五小教学楼综合楼、鼓一小教育集团嘉达校区等多个项目建设，新增学位1230个。推动课后服务提质扩面，打造特色教育品牌。

安排2.5亿元，用于提升卫生服务能级。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，足额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经费。落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政策，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740元。支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升改造，补齐基层医疗卫生基础设施短板。

3. 立足“优品质”，打造宜居新环境

安排 1.91 亿元，用于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。优化数字基础设施建设，推进城市治理“一网通管”。支持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改革，促进垃圾分类市场化等环卫一体化项目智慧化监管，打造标准化、精细化的洁净街区。保障社区工作者薪酬经费，推动开展新一轮社区综合提升行动，支持提升社区配套设施、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。

安排 0.84 亿元，用于提升城区居住品质。保障小街巷管网改造、路面修复、人行道改造等项目顺利开展，支持花园小学周边等 4 条道路街巷建设。完善公厕、垃圾中转站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，持续推进区域更新。支持旧住宅加装电梯、老旧小区化粪池清掏等工作，保障老旧小区长效管理。

推进生态文明建设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，确保区级环保投入持续增长。足额上解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金，巩固闽江流域生态保护修复成效。及时足额拨付河长制、河道管理专项资金，助力环境质量提升。保障新一轮公园社会化养管经费，推进城市绿化、防洪排涝等功能建设。

4. 立足“强治理”，提升效能齐监管

兜牢“三保”底线不放松。厉行节约树牢过紧日子理念，健全过紧日子制度，严格过紧日子执行，强化过紧日子监督。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，严格控制新增支出，持续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，精准保障重点刚性支出。进一步完善支出标准体系，坚

持优结构、促发展，2024年预算安排“三保”支出12.24亿元，其中：保基本民生4.86亿元，保工资7.02亿元，保运转0.36亿元，坚决守牢“三保”底线。

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。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机制，切实前移预算绩效管理关口，巩固“部门自评估+财政重点评估”事前绩效评估机制，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。完善整体绩效指标体系和评价体系，加强专项资金、政府购买服务等重点领域预算绩效管理，强化结果应用，形成结果反馈、问题整改、绩效提升的良性循环。

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。进一步规范区属国有企业举债融资行为，管控好财政与国有企业债务之间的“红线”。对政府债务严格实行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，将政府债务率控制在合理区间。深化底线思维，提高防控能力，压实各方责任，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，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。在保证债券资金使用安全、规范的基础上加快支出进度，充分发挥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各位代表，新的一年，面对新形势、新任务、新挑战，财政工作任务更为艰巨、责任更为重大。我们将在区委、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区人大与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的各项决议，锚定目标再出发，笃行实干勇争先，全面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，为全力打造现代化国际城市“最美窗口”贡献财政力量！

